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0年全國國中租稅教材「租稅正義需要你」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推廣本局辦理110年度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租稅教育之教材，讓全國一般民眾及高中(職)以下學生輕鬆學習「租稅」知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三、活動期間：110年11月1日9時至11月30日15時止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活動一-入盟首抽：玩家依據身分別點選「社會組」或「學生組」拿到任一英雄稱號，登錄資料即可抽超商禮券200元，名額200名。

(二)活動二-傳奇加碼抽：完成遊戲並拿到最高積分「租稅傳奇」之英雄稱號，即可抽Switch主機1台，名額2名。

五、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：

(一)名單公布：本活動結束後將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，並於110年12月20日前公布於本局官網及FB粉絲專頁。

(二)領獎方式：

1、於公布名單10日內，傳奇加碼抽部分由本局通知親自領取，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可以戶口名簿代替，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)，於查驗並影印1份備查後歸還。委託他人代領者：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(於查驗並影印1份備查後歸還)、委託書及得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代替，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)。

2、其餘得獎者，於公布名單30日內，以雙掛號寄至得獎人於活動頁面提供之通訊地址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可重複參與遊戲，惟每人僅限填寫資料1次，送出「填寫完畢」即不得再修改，限得1個獎項，獎項從優。

(二)本活動之參加者如資料未填寫清楚、模糊難以辨識或經變造，不得參加抽獎。

(三)本活動之網路登錄或有效紀錄，均以活動網站電腦系統之記錄與認定為準。本局有權檢視各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詐欺或為其他不正當交易，本局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四)得獎者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實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局之因素，致本局無法將獎品寄送予得獎者，視同得獎人放棄獲獎資格。

(五)郵寄之獎項經退回一律不再補寄，請於111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至本局服務科(如欲至其他分局領取，請事先以電話告知)領取，逾時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

- (六) 得獎者請於獎品兌換期限前依指定方式兌換完畢，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更換獎項。倘未於期限前完成兌換，視同放棄兌換，不得要求補發或為其他任何主張及請求。
 - (七)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 - (八) 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等之一切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 - (九) 活動之獎項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拒事由，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，改由其他獎項取代。
 - (十) 本局保留解釋與變更本活動相關規範之權利，並將最新變更後內容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所得扣繳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即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) 未達 2 萬元者，依法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八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- (一) 本局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 - (二) 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- (三) 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。